

包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包头市统计局

包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包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2956 个，从业人员 2603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0.24%和 78.5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844 个，从业人员 2287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3.87%和 89.65%（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44	22875
研究和试验发展	229	159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699	1722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16	406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6%（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44	22875
内资企业	2832	22820
其他统计类别	12	55

注：表中“其他统计类别”包含“外商投资企业”等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8.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80%；负债合计 116.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9.52%。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2.17%（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8.19	116.44	67.70
研究和试验发展	15.14	6.13	6.8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8.98	93.36	46.9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24.07	16.94	13.93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50 个，从业人员 1523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49% 和 98.1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4.62%；从业人员 240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2.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6%；负债合计 102.7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9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1.3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1.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8.5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6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9.55%。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78 个，从业人员 1069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22% 和下降 15.71%（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78	10691
居民服务业	722	437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51	2735
其他服务业	305	357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69%；负债合计 15.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9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3.99%（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19	15.43	17.26
居民服务业	10.38	7.85	6.6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51	5.24	6.01
其他服务业	4.30	2.34	4.63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478 个，从业人员 4946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31%和 13.5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99 个，从业人员 408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0%和 5.3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6.84%；负债合计 15.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8.1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9.2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09.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1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0.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8.49%。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709 个，从业人员 315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76%和 16.8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2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4.81%；从业人员 23513 人，增长 30.8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5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3.99%；负债合计 18.5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9.6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2 亿元，比 2018 年

下降 4.5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4.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4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5.4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4.30%。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040 个，从业人员 73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52%和 24.0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910 个，从业人员 420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85%和 43.2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24%；负债合计 23.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9.6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9.7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3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4.3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6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64%。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21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14%；从业人员 61856 人，增长 0.6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64.3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66%。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